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川利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祥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哲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204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越野股份有限公司 黃恬靜	臺灣銀行新店分行	113年6月28日	60,900元	AR4265608